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认真审阅被提名人资料后，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董事候选人提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同意提名曾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